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7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

2024年1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隋晓峰、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向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6年，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800万元，用于岱海发电600MW亚临界纯凝机组锅炉升温改造创新应用项目。该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800万元以委托贷款形式已拨入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鉴于该笔委贷即将到期，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董事会同意

公司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800 万元，贷款利率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待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转为我公司的股权投资。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